**中原工学院机电学院文件**

机电〔2016〕研1号

**机电学院关于《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评分办法说明的补充通知**

**一、第二学年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量化测评**

按照《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中工研〔2016〕6号）》文件规定，对第二学年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测评主要考核学习成绩进行量化测评排序。

（1） 论文认定为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的科研论文成果。SCI、EI收录期刊支撑材料必须附有专业机构所开具的检索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2）专利认定为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的专利成果，如申请专利未授权但已授理或已公开，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评分办法》中的分数减半处理，如后续获得授权并第二年参评，则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评分办法》中的相关分数减去第一年的分数处理；

（3）项目参与暂不进行认定；

其他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评分办法》不变。

**二、第三学年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量化测评**

按照《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中工研〔2016〕6号）》文件规定，对第三学年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测评主要按照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进行量化测评排序。

（1） 论文认定为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的科研论文成果。SCI、EI收录期刊支撑材料必须附有专业机构所开具的检索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2）专利如申请专利未授权但已授理或已公开，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中的分数减半处理，如后续获得授权并第二年参评，则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中的相关分数减去第一年的分数处理。专利的加分系数第四名加分系数为0.5，第五名到第七名加分系数为0.4，第八名到第十名加分系数为0.3，第十一名到第十四名加分系数为0.2，第十五名及以后加分系数为0.1；

（3）项目主要认定为导师为课题负责人的纵向课题，与本人开题报告内容或与导师团队研究方向相关的纵向课题以支撑材料进行鉴定，其中支撑材料按照申请书、结题书、鉴定书或已发表论文中附带的项目名称编号为准。项目的加分系数第四名加分系数为0.5，第五名到第七名加分系数为0.4，第八名到第十名加分系数为0.3，第十一名到第十四名加分系数为0.2，第十五名及以后加分系数为0.1；

其它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评分办法》不变。

**三、政治表现评分说明**

政治表现基础分数计20分，累计加分超过30分计30分。

（1）担任班长、团支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计3分,研究生党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等职位计1分，若1人身兼多职，最高计5分；

（2）参加学校、研究生处活动的支撑材料以学生开具研究生处提供的相关活动参加名单为准，其它非学校组织的活动暂不认定，参加一项计1分，最高计5分；

（3）河南省三好学生计8分，中原工学院优秀共产党员、中原工学院三好学生、中原工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等按照校级一等奖计5分，所有荣誉不可累加。

**四、学习成绩说明**

计算学习成绩参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学习成绩=\frac{\sum\_{}^{}单科成绩\*学分}{总学分}\*0.6$$

并按照以下公式进行归一化。

$$最终学习成绩=\frac{计算学习成绩}{专业方向最高成绩}\*60$$

其中，专业方向分为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和设计学一级学科两个方向。

**五、考勤情况说明**

考勤分基础分计10分，无故缺勤1次扣1分，以学院的签到表为准。如有在校外实习、出席学术会议等相关情况不能按时签到，以导师出具的时间期限证明为准进行判定。

**六、其它说明**

若在攻读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方向领域内相关的SCI期刊，则可优先考虑认定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若同时有两人及以上发表，则从期刊的影响因子进行评判，如同一期刊发表则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评分办法》其它条件进行量化测评。

其余计分项目参照《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表评分办法》说明进行量化测评。

机电学院

2016年10月9日